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當中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聯席證券顧問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接收代理收訖。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7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附註1)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4)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最後截止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開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倘收購守則所載期間的截止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2. 根據收購守則，茂宸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倘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回應文件的時間，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延長截止日期。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配售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本要約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所載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各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後第6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外，所有要約條件必須獲達成，否則要約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的影響

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不再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不再生效的營業日。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本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需要)尋求獨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聯席證券顧問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要約人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所規定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要約人連同聯席財務顧問必須確保有關陳述於整個要約期間保持準確及為最新資料，並須就任何重大變動盡快通知股東。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要約文件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於刊發本要約文件後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截止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i)無條件日期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14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持牌實體」	指	茂宸集團內屬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所有實體，包括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茂宸期貨有限公司、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茂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有限公司及石匠環球金服有限公司
「初始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股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公佈的初始現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其後已按經修訂要約公告及本要約文件所詳述進行修訂，惟須遵守要約的條款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聯席證券顧問」	指	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證券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要約連同創越融資獲委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部分融資。其亦連同創越融資獲委聘為聯席證券顧問，代表要約人向股東作出要約
「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即於該公告發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經修訂要約公告發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為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代價而提供部分資金的有抵押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茂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73)
「茂宸董事會」	指	茂宸董事會
「茂宸集團」	指	茂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所載「聯席證券顧問函件」內「要約條件」一段項下所載的要約條件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本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以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該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現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惟須遵守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的條款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分別就要約獲委聘為要約人的(i)聯席財務顧問(連同金利豐財務顧問)，及(ii)聯席證券顧問(連同金利豐證券)
「個人擔保」	指	任先生根據貸款協議以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該公告所載的要約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公告」	指	要約人就所有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接收代理」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的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茂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通函
「經修訂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就將初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修訂為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證券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根據貸款協議就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將持有的所有股份訂立的證券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茂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茂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要約人以聯席證券顧問代表其聯合作出要約公告的方式通知閣下及市場以每股要約股份的初始要約價現金0.0265港元收購茂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i)作出要約須待該公告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ii)要約(倘及於作出時)亦須待該公告所載若干條件(包括有關接納水平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於該公告之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要約人已通知茂宸董事會，其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向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收購茂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要約人在經修訂要約公告中宣佈，將要約的價格由初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5港元上調至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要約人於先決條件公告中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載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要約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我們、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證券顧問，現致函閣下，代表要約人向閣下作出要約。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要約人對茂宸集團的意向及要約可能為股東帶來的裨益。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茂宸的已刊發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茂宸並無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金利豐證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證券顧問之一及一名融資方)持有1,122股股份外，概無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要約

創越融資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下述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3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股東(包括金利豐證券)提呈。根據要約將予認購的要約股份應(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及權益；及(iii)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茂宸可能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記錄日為本要約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要約人通知茂宸董事會，表示其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向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收購茂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35.2%；
- (ii) 股份於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24.4%；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15.2%；
- (iv) 股份於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6港元溢價約21.5%；
- (v) 股份於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6港元溢價約26.4%；
- (vi) 股份於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溢價約23.4%；
- (vii) 股份於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39港元溢價約30.1%；
- (viii) 股份於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20港元溢價約41.4%；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溢價約35.2%；
- (x)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84港元(根據摘錄自茂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茂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64,787,000港元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8.4%；及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 (x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35港元(根據摘錄自茂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茂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49,192,000港元及44,364,885,557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66.7%。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0.028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017港元。

要約的價值

根據茂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茂宸有44,364,885,557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並不知悉茂宸於該日期的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31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4,364,885,557股的基準，茂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1,379,747,940.82港元。要約涉及所有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1,379.7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約1,379.7百萬港元(i)按要約價0.0311港元及要約涉及的44,364,885,557股股份的基準；及(ii)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部分由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900百萬港元撥付及部分由金利豐證券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480百萬港元撥付，有關融資由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的證券押記及個人擔保作抵押。要約人確認，就上述融資安排支付利息、還款或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茂宸集團的業務。

聯席財務顧問之一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繼續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款項。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就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且在准許撤回接納的情況下，接納未被撤回)而該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的股份；
- (ii) 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茂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為要約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建議，以致可能對茂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除茂宸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茂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茂宸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要約條件的權利，惟要約條件(i)及(iv)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要約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就上文要約條件(v)而言，根據茂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注意到並無有關茂宸集團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等。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無意豁免達成要約項下的要約條件(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要約條件(要約條件(i)除外)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有關援引該要約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乃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將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當日起計最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警告：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茂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茂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接納要約的影響

除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構成該(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或該等)人士在(i)繳足股款；(ii)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及(iii)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茂宸可能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出售。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乃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相關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而承擔及支付其自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將盡快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已扣除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接獲股份的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創越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接收代理、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乃向全體股東提呈，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的規定，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茂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金利豐證券持有1,122股股份。除此之外，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茂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就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i)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取得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
- (v) 除貸款協議、證券押記及個人擔保外，(a)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與(b)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界定的任何相關證券。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該公司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任先生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擁有豐富的證券投資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學。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正乾金融控股」)的聯合創辦人，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2)。彼於正乾金融控股任職期間(二零一一

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正乾金融控股主要從事針織品製造及銷售以及融資租賃。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仁愛堂主席，倡導成立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任先生間接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亦擁有逾10年的放債業務經驗，及為香港持牌放債人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有關茂宸的資料

誠如茂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茂宸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投資醫療保健業務及母嬰童業務。茂宸集團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商品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投融資顧問服務、證券投資、財富及資產管理、放債及投資控股。茂宸集團亦投資於提供醫療諮詢及實驗室服務的醫療保健業務以及母嬰童業務。

要約人有關茂宸的意向

除改善茂宸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以及企業治理的適當必要措施外，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茂宸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茂宸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茂宸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茂宸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及基於有關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將考慮及探索要約人可能認為適合茂宸集團的領域及行業的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茂宸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增長。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就以下各項制定任何計劃：(i)對茂宸集團的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配置；或(ii)終止僱用茂宸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除外)。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茂宸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股東應考慮的要約理由及裨益

面對茂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巨額虧損近2,000百萬港元，要約人認為，缺乏英明領導及管理能力乃導致茂宸集團過往年度虧損的主要因素。要約乃在此背景下代表要約人作出，並為股東提供變現其股份投資的良機，理由及裨益如下：

退出溢價具吸引力

要約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的現行收市價(如下圖所示)具有吸引力的溢價：



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028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017港元。如上圖所示，要約價0.0311港元高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所有收市價。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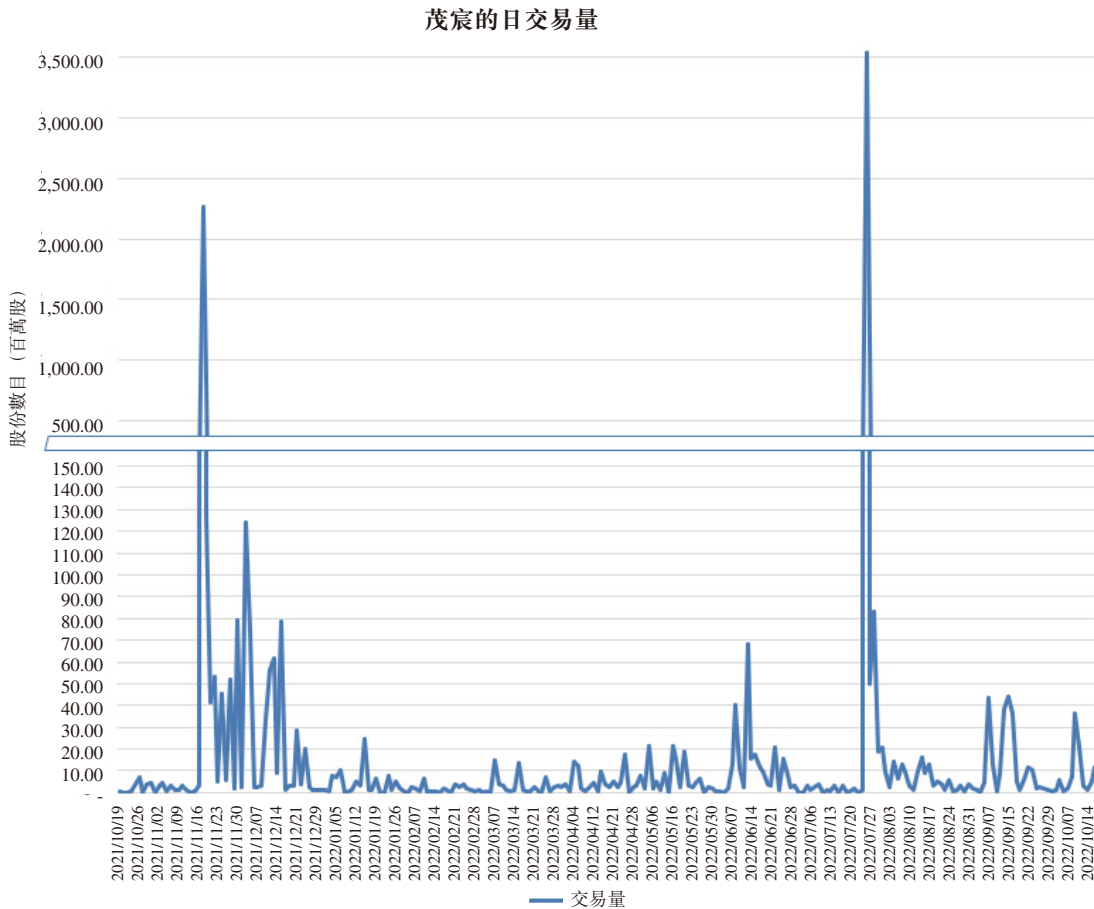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要約人通知茂宸董事會其正考慮作出自願全面要約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交易的收市價介乎0.021港元至0.028港元。要約人認為近期的價格飆升受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要約公告影響。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內若干選定日期及期間，要約較股份收市價的溢價：

選定日期／期間	要約價：0.0311港元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 (視乎情況而定) 港元	要約價較股份 收市價或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0.023	35.2%
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0.025	24.4%
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0.027	15.2%
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	0.0256	21.5%
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	0.0246	26.4%
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	0.0252	23.4%
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	0.0239	30.1%
截至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	0.0220	41.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0	35.2%

交易不流通

誠如下圖所分析，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的交易流通量甚低。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場流通量：



我們留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股份交易量異常高，合共轉手約2,260.1百萬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除聯交所所報當日總交易量外，並無任何有關當日股份買賣詳情的公開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公佈要約後，股份錄得異常高的交易量，合共轉手約3,537.1百萬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根據茂宸的主要股東Investment Talent Limited (「Investment Talent」)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向證監會提交的「證券交易披露」，Investment Talent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收購約3,270.1百萬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總數約7.4%)。我們自Investment Tal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留意到，Investment Talent以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平均價格收購上述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股份於該交易日的任何買賣詳情的其他公開資料。

若非上文所述的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兩個交易量異常高的交易日，股份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日交易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1%，幾乎可忽略不計，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
於回顧期內的股份平均日交易量	32.5百萬股	0.073%	0.110%
於回顧期內的股份平均日交易量 (不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9.2百萬股	0.021%	0.031%

附註：就本分析而言，「公眾股東」一詞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因為有關資料可從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的權益披露中確定。

於回顧期內，日交易量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異常高。一般而言，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將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及／或當發生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財務業績極差及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微薄

茂宸集團於過去五年半遭受約2,108.5百萬港的巨額虧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3,160)	90,184	(1,149,856)	(140,711)	(733,623)	(121,303)
	股東應佔累計虧損總額：2,108,469,000港元					

茂宸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已計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合共約153.6百萬港元。鑑於茂宸集團的虧損狀況，股東獲派付的股息不多。茂宸於過去五年半的股息派付記錄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每股股息(港元)	無	現金 末期股息 0.00067	無	無	無	無
股息派付總額(百萬港元)	無	29.9	無	無	無	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累計虧損超過2,200百萬港元。考慮到此巨額累計虧損，要約人認為茂宸在不久將來自溢利派付股息的前景堪憂。儘管可通過減資的方式向股東進行分派，但法律程序通常耗時，並取決於茂宸董事會啟動適當程序的決定。要約為股東提供即時現金退出機會，以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而無須擔心股份的市場流通量或市場表現的波動。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股東權益迅速流失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茂宸已進行兩次重大的新資本募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茂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約3,072.9百萬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茂宸透過按6：5之比例向股東進行供股的方式發行約22,124.8百萬股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百萬港元。於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565百萬港元中，約2,167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多家附屬公司、被投資公司及新業務。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因過去幾年的持續虧損而遭受巨大損失，具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千港元)	3,256,441	6,070,763	6,161,419	5,001,689	5,189,564	4,364,787	4,149,19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1766	0.1361	0.1381	0.1127	0.1170	0.0984	0.0935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一般授權發行後，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766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0.0935港元，損失近50%。要約人認為，茂宸董事會及其管理層並無即時解決方案遏制茂宸集團財務表現的惡化，甚至難以收回數年來於茂宸集團損失的股東權益。

茂宸需要良好的領導

基於以上對茂宸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過往股份交易記錄的概述，茂宸管理層未能為股東創造價值，且似乎短期內並無出現好轉的跡象。茂宸需要有能力的領導及稱職的管理管治。因此，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將最終受益於茂宸新所有權帶來的變化。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期間獲委任至茂宸董事會及自茂宸董事會辭任的董事人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期間， 董事人數	
	獲委任至 茂宸董事會	自茂宸董事會 辭任
執行董事	7	9
非執行董事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5
總計	<u>15 (附註)</u>	<u>16</u>

附註：於該等15名董事中，其中9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期間自茂宸董事會辭任。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茂宸董事會變動頻繁，茂宸董事會有15名董事新獲委任及16名董事辭任(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茂宸董事會有九名董事獲委任及八名董事辭任。儘管茂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保持相對穩定，僅有兩名董事新獲委任及一名董事辭任，但於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初，茂宸董事會發生劇變，茂宸當時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茂宸其他數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的短時期內自茂宸董事會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茂宸董事會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茂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一直空缺。此後，茂宸現任副行政總裁韓瑞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茂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該職務。

茂宸董事會當前的結構不明。茂宸董事會中最高級的執行人員定位為「副職」，即「二把手」。這引發對茂宸集團管治的充分性及問責制透明度的質疑。茂宸集團動盪的多年虧損，證明茂宸集團管理層擁有所有權的必要性，且茂宸董事會亟需有能力的領導者為股東的利益服務。要約的成功將令茂宸及要約人努力加強茂宸董事會，以實現管理結構的良好治理及透明度，以及對股東的問責性。

要約條件為自願全面要約的慣常條件

要約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要約」一段「要約條件」分段)包括(i)接納條件；(ii)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i)未發生任何會影響茂宸已發行股本的事件；(iv)未發生有關當局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要約實施的事件或行動；及(v)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茂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對(其中包括)茂宸的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出現援引任何有關要約條件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否則要約人不會援引任何要約條件(要約條件(i)除外)以導致要約失效。其為要約項下股東權益與要約人在有關情況下權益的公平平衡。

建議變更茂宸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茂宸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資料，茂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韓瑞霞女士及張振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仁燦先生、王聰先生、吳叙安先生及吳于越先生組成。

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成為茂宸的大股東，要約人擬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茂宸董事會提名有關數目的新董事並構成其大多數成員。

建議委任任先生為茂宸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有關任先生的背景載於上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亦擬委任一名專業行政總裁至茂宸董事會。對茂宸董事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變更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茂宸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成為茂宸的大股東，要約人擬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茂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任先生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利用其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未有獲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的權力。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有關要約的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考慮應就要約採取怎樣的行動時，務請考慮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股東於作出有關是否接納或不予接納要約的知情決定前，務請審閱回應文件及茂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茂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此 致

茂宸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為及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載於本要約文件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 (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信封上註明「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b. 安排茂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接收代理；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iii)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聯席證券顧問、接收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茂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並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iv)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將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的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尋回或能夠提供相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轉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閣下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事宜並要求股份過戶登

記處更換閣下的股票。閣下亦應致函接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的任何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v) 要約的接納須待接收代理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接收代理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c. 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接收代理及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vi) 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乃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相關股東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及支付其自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之前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長，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經延長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已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而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茂宸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告落實。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

要約(若經修訂／延長)將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可能釐定時完成。要約人將就對要約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並將於有關公告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及在要約截止最少十四日前必須提交書面通知予未接納要約的股東及必須刊發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載列經修訂截止日期。倘要約獲修訂，要約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起計不少於十四日期間仍可供接納。倘截止日期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或會於經修訂要約或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經修訂要約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倘(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發的「極端情況」：(a)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

香港生效，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長、屆滿或無條件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於各情況下)就接納而言或就各方面而言)。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c. 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

公告須包括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茂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證券除外，且須註明該等數目股份所佔的茂宸相關已發行股本類別的百分比及茂宸投票權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入接收代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的完整及妥為交回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有效接納。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聯席證券顧問函件」所載的要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各方面均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下文所載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i) 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接收代理遞交經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有關通告一併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ii)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接納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就要約向相關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5. 要約交收

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有效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接收代理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寄發予相關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名列茂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接收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

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影響的適當法律意見或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接納股東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該人士作出的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創越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接收代理、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 (i) 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證書、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以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收取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創越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接收代理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概不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i) 意外漏寄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v)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i)被視為構成按及受制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條款(包括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如屬修訂))接納要約，倘要約經修訂，則根據該經修訂要約提呈的代價並不代表於該日(按要約人可能認為合適的基準)要約的價值較原訂或任何原先經修訂形式的價值減少；及(ii)構成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創越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接收代理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代表接納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的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接納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的人士涉及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所有。

- (vi) 接納任何人士提出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提呈的股份乃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衡平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茂宸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v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viii)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 閣下登記持有的股份或為接納要約而提交的該等實物股份，而 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 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重新提交及送達接收代理，或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任何已延長的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 (ix)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的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x)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要約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xi)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彼等將不可再進一步接納，而要約人將不再受任何先前接納所約束。
- (xii) 倘要約因任何原因失效，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退回已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十日內退還。
- (xiii) 要約乃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及寄發本要約文件而作出。

- (xiv)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v) 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xv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所載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有關茂宸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茂宸集團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有關資料所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2.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根據茂宸的公開資料，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ii)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iii)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0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021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02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8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023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0.025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02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027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經修訂要約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0.02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02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的0.028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017港元。

3.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茂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持有1,122股股份。除此之外，要約人、任先生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茂宸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可換股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4. 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證券押記外，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將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證券押記所涉及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證券押記項下的證券成為可執行，如要約人未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或抵押人於證券押記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變為不準確或不真實，或抵押人未履行其於證券押記項下的責任，或根據證券押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直至金利豐證券選擇強制執行證券押記項下的證券；
- (ii) 概無茂宸的任何董事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iii) 除貸款協議、證券押記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茂宸的任何董事、茂宸的近期董事及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iv) 要約人、任先生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5.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要約文件轉載其函件、意見或推薦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 (i)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該公司為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任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及任先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21樓。
- (iii) 創越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iv)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v) 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7. 備查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聯席證券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24頁；
- (ii) 本附錄「5. 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創越融資、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的同意書；及
- (ii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